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臨時編號		學生姓名		監 護 人 親筆簽名	

特殊狀況

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，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　　)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	1. 2. 3. 4. 5.

審核結果	登記 收件人	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（請核章）
	複審 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	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範本)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_____(管制學校名稱)於___年___月至___月(三個月)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(簽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